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2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目录	页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253 号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4月1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创维数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维数字公司编制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维数字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维数字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913 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4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行可转债 10,400,000 张，募集资金 1,0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148,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5,6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1,286,4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80,557.21	73,755.2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301号
2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40,824.00	30,244.8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344号
	合计	121,381.21	104,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中的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立项，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8,148.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软件投资
1	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6,631.15	283.93	6,052.80	294.42
2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517.84	101.02	1,416.82	---
	合计	8,148.99	384.95	7,469.62	294.4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